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536 號

函核定辦理。

貳、宗 旨:提倡全民運動,提昇技術水準,推廣體操運動。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新北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委員會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計 4 天, (10 月 10 日 9 時起至下午 6 時開放各單位練習,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 9 月 14 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10 月 13.14 兩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二、地點:新北市厚德國小體操館(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以協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報名:(ctga123@yahoo.com.tw),並與協會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2-27520643、02-27775365、02-87711470)。

二、資格: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以機關、團體、公司組隊均須報名參加社會組,代表各級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驗)。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

本會已辦理保險,但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不含學生保險)。報到時繳 交保險單。

四、報名費用:個人:每人新臺幣 800 元;成隊:每隊新臺幣 3,000 元。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 200 元整。



五、人數限制:

- (一)每組每單位<u>可報名數隊</u>,但每組每單位成隊成績<u>只取最佳一隊</u>,全能 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全能擇優 3 名為 限,單項擇優 2 名為限。每隊報名人數 1 至 6 人,每項至多 5 人下場比 賽,1 人為候補,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 算。
- (二)教練人數: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2名教練,未成隊者至多1名教練。 玖、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成隊競賽

- (一)、大專、社會男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二)、大專、社會女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三)、高 中 男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高 中 女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五)、國 中 男 子組一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六)、國 中 女 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九)、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十一)、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 單槓等六項
- (十二)、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二、個人全能競賽

- (一)、大專、社會男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二)、大專、社會女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三)、高 中 男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高 中 女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五)、國 中 男 子組一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六)、國 中 女 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九)、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十一)、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 單槓等六項
- (十二)、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三、個人單項競賽

- (一)、大專、社會男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二)、大專、社會女子組一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三)、高 中 男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高 中 女 子組一包括高中、高職等,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五)、國 中 男 子組一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六)、國 中 女 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九)、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一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一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十一)、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 單槓等六項
- (十二)、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拾、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請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為 http://www.ctga.net)

拾壹、比賽規則

依據 2017~2020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 I. G. 評分規則中,請於<u>領隊教練會議中</u>提請認定,經由總裁判長判定難度後,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 一、成隊競賽(資格賽)
 - (一)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一隊。
 - (二)每隊每個項目(男六項、女四項)取較優三位選手之<u>成績加總</u>為<u>成隊</u> 成績。
 - (三)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 發獎狀、獎盃、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 者名次列前。

二、全能競賽:

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 3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六項、女四項)的<u>單項成績</u>總合為個人<u>全能成績</u>,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u>單項成績</u>,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拾参、頒獎準則

- 一、成隊競賽: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 二、個人全能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 三、個人單項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 四、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
- 五、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另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 府教育局、學校等相關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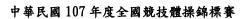
拾肆、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會議

- 一、單位報到: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5時30分於新 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館辦理。
- 二、技術會議: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16時於新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 館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 三、裁判會議: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17時於新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 館體操館舉行。

拾伍、申訴:

- 一、得依據 F. I. G.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請於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提出,會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二、若提出難度申訴,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申訴成立即 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

拾陸、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主辦

拾柒、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536 號函核定辦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 為準。



壹、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子競技體操:(Men's Artistic Gymnastics)(MAG)
- (一)國中、高中、大專社會、大專公開、男子組,均依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 地板:比賽區域為 1200 公分×1200 公分,邊線區域至少 100 公分。
- 2. 鞍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15公分。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105公分。
- 3. 吊環:由地面量起,高度為280公分。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60公分。
- 4. 跳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35公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公分~135公分。大專一般組 得降低高度為 125 公分~135 公分。
- 5. 雙槓:由地面量起,高度為200公分。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180公分。
- 6. 單槓:由地面量起,高度為280公分。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60公分。

(二)國小低、中、高年級男生組

- 1. 地 板:比賽區域為 1200 公分×1200 公分(或長 1440 公分×寬 360 公分)
- 2. 短木馬: 長 50 公分×寬 35 公分×高 50 公分(由地面量起)
- 3. 吊 環: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60公分。但得增設落地墊,至多60公分。
- 跳 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 135 公分。高年級組得降低高度為 110 公分~135 公分; 中年級組得降低高度為 100 公分~135 公分; 低年級組只使用跳板。

跳板: 長 120 公分×寬 60 公分×高 22 公分

- 5. 雙 槓: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180公分。但得降低高度至140公分~180公分。
- 6. 單 槓: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10公分。得增設落地墊20公分。

二、女子競技體操:(Women's Artistic Gymnastics)(WAG)

- (一)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均依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 跳 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公分。跳板彈簧使用規定為5~7個。
- 2. 高低槓:由地面量起,高槓高度為250公分,低槓高度為170公分。
- 3. 平衡木: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公分。大專乙組(一般組)高度為100公分。
- 4. 地 板:比賽區域為 1200 公分×1200 公分,邊線區域至少 100 公分。

(二)國小低、中年級女生組

- 1. 跳 馬:中年級組可調整高度為100~125公分; 低年級組只使用跳板 (長 $120 \text{ 公分} \times \mathbb{R}$ $60 \text{ 公分} \times \mathbb{R}$ 22 公分)
- 2. 高低槓:中年級組使用高低槓;低年級組只使用低槓。
- 3. 平衡木:由地面量起,低年級組高度為80公分,中年級組高度為100公分。
- 地板:比賽區域為1200公分×1200公分,邊線區域至少100公分。
- 註1:跳馬、單槓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20公分,可再加10公分軟墊。女子除地板以外項目 皆須加10公分軟墊。
- 註 2:最新 F.I.G.國際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與各項目器材規格,請至 F.I.G.官方網站下載。



貳、比賽評分規則

一、男子競技體操: (MAG)

(一)男子競技體操各組通用規則:

1. 【自選動作】成套實施分最高分數為 10 分。實施分 (E 分) 的起評如下:

7個動作(含)以上……10分

5-6 個動作……6 分

3-4 個動作……4 分

1-2 個動作……2 分

沒有動作………0分

2. 【規定動作】成套實施分最高分數為 10 分。實施分 (E 分) 的起評如下:

7個動作(含)以上……10分

6 個動作…… 6 分

5個動作…… 5分

4個動作……4分

3 個動作…… 3 分

2個動作……2分

1個動作…… 1分

沒有動作………… … 0分

- 3. 規定動作除規則訂定外,另增加額外的動作不給予扣分或加分;但 E 組裁判必須針對其實施狀況扣分。
- 4. 跳馬項目,各組如實施 F.I.G.國際評分規則以外的動作,其起評分如下:

(二)組別

1、【高中男子組】【大專社會男子組】【大專公開男子組】

:自選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大專一般男子組】:規定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但 其評分要點配分採用『高級規定動作』。

- 2、【國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1) 額外加分:

在單槓項目,每做一個飛行的動作加 0.3分(至少 C級難度以上)。

在雙槓項目,每做一個大迴環系列動作加0.3分、至多加0.6分。

(2) 跳馬比賽依據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單項競賽規定實施。



- 3、【國小高年級男生組】:自選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1) D 分的計算為取整套最好的 7 個動作,加下法(結束動作),共 8 個。
- (2) 下法或結束動作為 A 組············加 0.1 分 B 組·······加 0.3 分

C組或更高難度……加 0.5分

(3) 額外加分:

在單槓項目,每做一個飛行的動作加 0.3 分。 在雙槓項目,每做一個大迴環系列動作加 0.3 分、至多加 0.6 分。

- (4) 跳馬比賽依據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單項競賽規定實施
- (5) 地板、吊環、跳馬、雙槓、單槓之「動作組別」,依據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 則實施(青少年部分);短木馬動作組別如下:
- (6) 【短木馬】動作組別:
 - I. 側撐全旋連續2圈。(分腿或併腿全旋)
 - Ⅱ.轉向類的動作(俯轉向或仰轉向類)。
 - IV. 馬打滾類的動作。
 - **V.** 下法。
- (6-1) 額外加分-經倒立動作每次加0.3分,至多加0.6分。
- (6-2) 關於短木馬動作組別,請參閱『【短木馬】動作難易度表』。
- 4、【國小中年級男生組】:規定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但 其評分要點配分採用『中級規定動作』。
- 5、【國小低年級男生組】:規定動作,採用最新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但 其評分要點配分採用『初級規定動作』。
- 二、女子競技體操: (WAG)

女子各組:採用最新 F.I.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但其評分要點配分採用『女子競技 體操評分要點』評分。



多、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要點

一、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 跳板:長 120 公分 \times 寬 60 公分 \times 高 22 公分;可任選由大會提供之跳板。
 - 1. 依據「初級規定動作」跳板項目評分。
 - 2. 助跑踏板彈起後實施動作,每位選手均必須跳兩個不同編號的動作,若跳出相同的編號動作時,依兩次動作得分之平均後再扣 2.0分,為其最終得分。

【跳板動作難易度表】

第]	第1類、直接上板						
01	垂直跳 (4.0)	02	垂直跳轉 180 度 (4.4)	03	垂直跳轉 360 度 (5.0)		
04	團身前空翻(5.0)	05	團身前空翻轉體 180 度	06	團身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4)		(5.8)		
07	屈體前空翻(5.4)	08	屈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09	屈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8)		(6.2)		
10	直體前空翻(5.8)	11	直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12	直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6.2)		(6.6)		
13	直體前空翻轉體 540	14	直體前空翻轉體 720 度	15	直體前空翻轉體 900 度		
	度 (6.8)		(7.0)		(7.2)		
第 2	第 2 類、側翻內轉 1/4 上板						
01	垂直跳 (4.4)	02	垂直跳轉 180 度 (4.8)	03	垂直跳轉 360 度 (5.4)		
04	團身後空翻(5.4)	05	團身後後翻轉體 180 度	06	團身後空翻轉體 360 度		
			(5.8)		(6.2)		
07	直體後空翻(6.2)	08	直體後空翻轉體 180 度	09	直體後空翻轉體 360 度		
			(6.6)		(7.0)		
10	直體後空翻轉體 540	11	直體後空翻轉體 720 度	12	直體後空翻轉體 900 度		
	度 (7.2)		(7.4)		(7.6)		

※以上動作是由助跑踏板彈起後實施之動作。

※動作編號:例如第 1 類、垂直跳 (D 起評分 4.0 分)動作編號為 101 ; E 起評分為 10.0 分。

(二)低木槓: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70公分±10公分

規定動作:

1. 上法:下列動作可用跳板擇一進行~後翻上 (1.0分)或 屈身上 (2.0分)





2. 前迴環(1.0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3. 支撐後擺 90° 以下 $(0.5 \, \%)$ 【或後擺 $90^{\circ} \sim 169^{\circ}(1.0 \, \%)$ 、分腿擺倒立 $(1.5 \, \%)$ 、併腿擺 倒立 $(2.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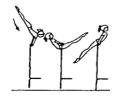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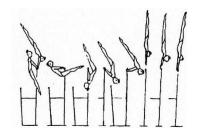




4. 後迴環(1.0分)【或 浮撐後迴環(1.5分)或 浮撐後迴環倒立(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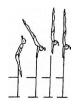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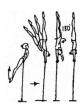
5. 下法:下列動作擇一進行~支撐後擺下, 90° 以下 $(0.5\,\%)$ 【後擺 $90^{\circ}\sim169^{\circ}(1.0\,\%)$ 、分腿擺倒立 $(1.5\,\%)$ 、併腿擺倒立 $(2.0\,\%)$ 、併腿倒立加轉 $180^{\circ}(2.0\,\%)$ 】或立撐弧形前擺下 $(1.5\,\%)$













備註:

- 1. 屈伸上直接連接前迴環動作可獲 0.5 加分
- 2. 前迴環直接連接後擺後接後迴環可獲 0.5 加分
- 3. 後迴環動作直接連接下法可獲 0.5 加分
- 4. 每個動作均可單獨實施

※低木槓項目 E 分起評分如下: 5 個動作起評分-不扣分

4個動作起評分-2.0分

3個動作起評分-4.0分

2個動作起評分-6.0分

1個動作起評分-8.0分

沒有動作-10.0分

(三)平衡木:由地面量起高度為80公分,中間可加10公分保護墊;依下列規定動作編排<時間:00公分以

間:90 秒內>

1. 上法: 橫木分腿支撑(靜止 2 秒) (0.5 分)



2. 舞蹈編配需加入(近木)及(側向)(墊腳尖)舞蹈動作(各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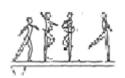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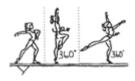
3. 單足起跳之前後分腿跳接雙腳起跳前後或分腿跳(各1.0分/順序不可調換)





4. 單足旋轉 180°(0.5分)【或 單足旋轉 360°(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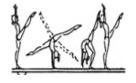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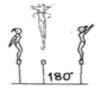
5. 側翻 (1.0分)、後軟翻 (1.0分)、前軟(1.0分)







6. 橫木直體跳轉 180°(0.5分)【或 橫木直體跳轉 360°(1.0分)】









7. 下法:助跑連接垂直跳下 (0.5分)【或 難度表內各式空翻下(1.0分)】



- (四) 地板:依下列動作編排,需配音樂 <時間:90 秒內>
 - 1. 側翻內轉 $(0.5 \, \%)$ 接後手翻 $(1.0 \, \%)$ 接垂直跳 $(0.5 \, \%)$ 【或 後空翻 $(1.5 \, \%)$ 】









2. 併腿前手翻(1.0分)接前滾翻【或魚躍前滾翻(0.5分)或前空翻(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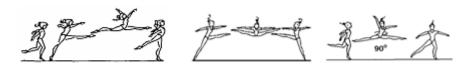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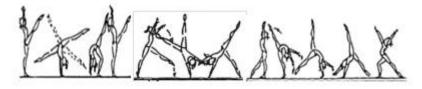
3. 一趟**單足起跳之前後分腿跳**及單足起跳之侧向大跨跳(兩個跳躍) **動作組合**,各(1.0分)



4. 倒立前滾翻(倒立須靜止2秒)直接連接左右正劈,趴地靜止2秒 (0.5分)



5. 前軟翻(0.5分)接側翻(0.5分)接後軟翻(0.5分)



6. 單腳旋轉 360°(0.5分)【或單腳旋轉 540°(1.0分) 或單腳旋轉 720°(1.5分)】



※平衡木、地板項目 E 分起評分如下:7個及7個以上動作 -不扣分

5-6個動作-4.00分

3-4個動作-6.00分

1-2個動作-8.00分

沒有動作 - 10.0 分

二、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一)跳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00~125公分
 - 1. 實施兩次,動作可相同可不同,取最高分
 - 2. 採用 2017~2020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高低槓:由地面量起,高槓高度為 250 公分,低槓高度為 170 公分,另可增加 20 公分墊子;

規定動作:

1. 上法: 屈身上(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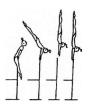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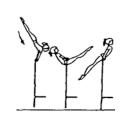
2. 後擺 90°~169°(0.3分)【或 分腿擺倒立(0.5分) 或 併腿擺倒立(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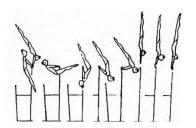




3. 後迴環 $(0.3 \, f)$ 【或 浮撐後迴環 $(0.5 \, f)$ 或 浮撐後迴環倒立 $(1.0 \, 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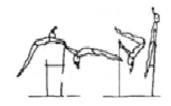


4. 後擺踩槓跳接高槓 (0.3分)【或 立撐弧形前擺接高槓(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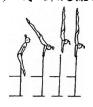
5. 高槓屈身上(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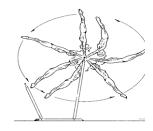
6. 高槓後擺 90°~169°(0.3分)【或 分腿擺倒立(0.5分) 或 併腿擺倒立(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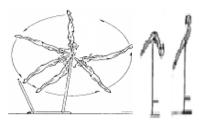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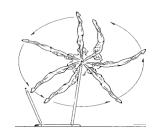
7. 大迴環(車輪)(1.0分)【或 大迴環掛腹上(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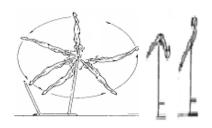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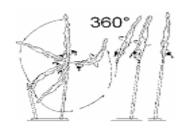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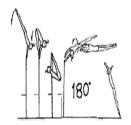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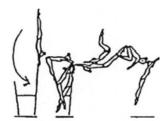
8. 大迴環(車輪)(1.0分)【或 大迴環掛腹上(0.3分)或 大迴環(車輪)360°(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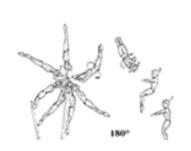
















備註:

技術要求

動作需連貫不可停頓,實施大迴環掛腹上動作,允許一次空擺不扣分,第二次空擺扣 0.5分

※高低槓項目 E 分起評分如下:7個及7個以上動作 -不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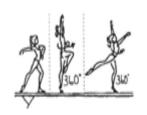
5-6個動作-4.00分

3-4個動作-6.00分

1-2個動作-8.00分

沒有動作 - 10.0 分

- (三)平衡木: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00公分;依下列動作種類要求編排<時間:90秒內>
 - 1. 一個至少兩個不同體操系動作的連接,其中一個必須是分腿 180°(僅限前後分腿)的單足跳,雙足跳或小跳。
 - 2. 單足旋轉 360 度。





3. 一個至少由 2 個動作組成的技巧串【若其中一個動作為空翻或由 3 個動作組成的技巧串 加 0.5 分】(如實施兩個分腿後手翻的連接動作,承認兩個難度價值)。

- 4. 具有不同方向(向前/向側和向後)的技巧動作。
- 5. 國小中年級組難度價值: A=0.1分, B=0.3分, C=0.5分, D以上1.0分

(四)地板:依下列動作種類要求編排,需搭配音樂 <時間:90秒內>

- 1. 一個至少含兩個不同體操系動作組成的舞蹈段落,其中一個須含前後分腿 180 度的姿勢。
- 2. 一個至少 C 級以上體操系動作。
- 3. 含縱軸轉體(360 度)的空翻。
- 4. 整套技巧動作具有不同方向(向前/向後)的空翻。
- 5. 國小中年級組難度價值: A=0.1分,B=0.3分,C=0.5分, D以上1.0分

※平衡木、地板項目 E 分起評分如下:7個及7個以上動作 -不扣分

5 - 6 個動作 - 4.00 分

3 - 4 個動作 - 6.00 分

1 - 2 個動作 - 8.00 分

沒有動作 - 10.0 分

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一) 跳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0~125公分

動作:實施兩次(需不同動作可同組別)得分為兩次平均,以兩次平均分計算成隊、全能及 單

項。

(二) 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均採用 2017~2020 年 FI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四、國中、高中、大專甲組(公開組)、大專社會女子組

- (一)國中、高中、大專甲組(公開組)、大專社會組的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均採用 2017-2020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全國體操錦標賽國中、高中組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跳馬採用 2017~2020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欲取得單項成績者需依 FIG 規定辦理。
- (三)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組於高低槓項目,凡實施D級難度原槓空翻均可獲0.5加分。
- (四)全國體操錦標賽大專社會組跳馬動作試跳一次,採用 2017~2020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 操評分規則。



肆、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要點

一、基礎級規定動作

(適用於幼稚園男生、女生組或其他自辦比賽)

(一)地板: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7個)

1、直立→兩臂經前上至側平舉放下→前滾翻→前滾翻左右分腿→劈腿前趴下 (靜止兩秒)→ $(0.2\,\%)$ $(0.3\,\%)$ $(0.5\,\%)$

雙腿往後擺越成俯臥撐→蹲起站立→左右分腿跳緊接垂直跳轉 180 度→後滾翻→ (0.2 分) (0.3 分) (0.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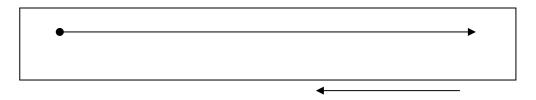
俯平衡 (靜止兩秒)。

(0.5分)

2、向前垂直跳緊接垂直跳轉 360 度。

(1.0分)

- **※加分** 1、『劈腿前趴下』,雙腿劈腿貼地,左右成一直線(180 度),加 0.2 分。
 - 2、『後滾翻』→『直膝後滾翻』,加0.1分。→『直膝後滾翻倒立』,加0.2分。
 - 3、『左右分腿跳』,成劈腿狀(分腿180度),加0.2分。



(二)跳板:助跑踏板彈起後實施動作,每位選手均**必須跳兩個動作,動作編號可以相同**,此兩次動作得分之平均分,為其最終得分。

【跳板動作難易度表】※以下動作是由助跑踏板彈起後實施之動作

第	第1類、直接上板					
01	垂直跳 (4.0)	02	垂直跳轉 180 度 (4.4)	03	垂直跳轉 360 度 (5.0)	
04	團身前空翻	05	團身前空翻轉體 180 度	06	團身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0)		(5.4)		(5.8)	
07	屈體前空翻	08	屈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09	屈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4)		(5.8)		(6.2)	
10	直體前空翻	11	直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12	直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8)		(6.2)		(6.6)	

動作編號:例如第 1 類、垂直跳 (D 起評分 4.0 分)動作編號為 101 ; E 起評分為 10.0 分



、初級規定動作

(適用於國小低年級男生組或其他自辦比賽)

- (一)**地板: ………D 起評分 4.5**分。 (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 8 個)
- 1. 側翻緊接側翻內轉 1/4 雙腿依次落地併腿站立→後滾翻→站立→ (0.2分) (0.2分)(0.4分)→<u>前滾翻成左右劈腿</u>(前趴下靜止 2 秒)→ 單腿後踢腿轉體 180 度緊接倒立前滾翻 <u>(0.</u>5分) (0.1分) (0.<u>5分)</u>

雙腿往後擺越成俯臥撐→蹲起→左右分腿跳接垂直跳轉 180 度站立。

(0.2 分) (0.3 分) (0.3 分) 2. 俯平衡 (静止 2 秒) → 側翻緊接側翻外轉 1/4 前後腿落地→ 前滾翻緊接垂直跳轉 360 度 (0.2分) (0.5分)(0.2分)(0.4分) (0.5分)

- ※加分 1. 『側翻內轉 1/4 雙腿依次落地併腿站立』→『側翻內轉 1/4』加 0.1 分。
 2. 『後滾翻』→『直膝後滾翻』加 0.1 分、『直膝後滾翻倒立』加 0.2 分。
 『直膝後滾翻倒立(靜止兩秒)』加 0.3 分。

 - ·倒立(靜止兩秒)前滾翻』加 0.1 分。 『倒立(靜止五秒)前滾翻』加0.2分。
 - 4. 『前滾翻』→『魚躍前滾翻』加 0.1 分、『挺身魚躍前滾翻』加 0.2 分。
- (二)短木馬: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8個,可分段實施) 註:第一段連續實施4圈以上掉落,仍屬於分段,不被扣分,但必須完整實施第二段。
- 1. 正撐併腿全旋 4 圈 (每圈 0.5 分,共 2.0 分)→
- 2. 正撑併腿全旋3圈→俯轉向1/4成俯騰越下馬。 (每圈 0.5 分, 共 1.5 分)
 - **※加分** 1. 『第1段』直接連接『第2段』, 加 0.2分
 - 2. 俯騰越下馬以直體完成,加 0.1分。
 - 3. 俯騰越下馬以直體且高度在肩水平以上完成,加 0.2分。
- (三)吊環: (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60公分,但得增設落地墊,至多60公分)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7個)

由懸垂,雙腿後舉經屈體倒懸垂至背懸垂 (靜止兩秒) (0.5分)→ 由背懸垂收起經屈體倒懸垂至|屈體(L)懸垂|(静止兩秒)(0.5分)→ 由屈體(L)懸垂後擺出緊接前擺(0.5分)→

懸垂擺動 3次(擺至後方算一次)(每次 0.5 分,共 1.5 分)→ 團身後空翻下(1.5分)。

- **※加分** 1. 『雙腿後舉<u>經屈體</u>倒懸垂至背懸垂』,<u>以直體</u>完成,加 0.2分。 2. 『收起<u>經**屈體**</u>倒懸垂至屈體(L)懸垂』,<u>以直體</u>完成,加 0.2分。

 - 3. 懸垂擺動,肩部高度擺至環以上,每次加 0.2分。
 - 4. 團身後空翻下一以屈體完成,加 0.1 分。 一以直體完成,加0.2分。
 - 5. 後空翻下一空翻高度高於環高以上,加0.2分。



(四)跳板: 長 120 公分×寬 60 公分×高 22 公分

助跑踏板彈起後實施動作,每位選手均必須跳兩個不同編號的動作,若跳出相同的編 號動作時,依兩次動作得分之平均後再扣2.0分,為其最終得分。

【跳板動作難易度表】※以下動作是由助跑至踏板彈起後實施之動作

第 1 類、直接上板					
01	垂直跳 (4.0)	02	垂直跳轉 180 度 (4.4)	03	垂直跳轉 360 度 (5.0)
04	團身前空翻(5.0)	05	團身前空翻轉體 180 度 (5.4)	06	團身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8)
07	屈體前空翻(5.4)	08	屈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5.8)	09	屈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6.2)
10	直體前空翻(5.8)	11	直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6.2)	12	直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6.6)
13		14	直體前空翻轉體 540 度 (6.8)	15	直體前空翻轉體 720 度 (7.0)
第 2 3	頻、側翻內轉 1/4 上板	į			
01	垂直跳 (4.4)	02	垂直跳轉 180 度 (4.8)	03	垂直跳轉 360 度 (5.4)
04	團身後空翻 (5.4)	05	團身後後翻轉體 180 度 (5.8)	06	團身後空翻轉體 360 度 (6.2)
07	直體後空翻(6.2)	08	直體後空翻轉體 180 度 (6.6)	09	直體後空翻轉體 360 度 (7.0)
10		11	直體後空翻轉體 540 度 (7.2)	12	直體後空翻轉體 720 度 (7.4)

動作編號:例如第1類、垂直跳(D起評分4.0分)動作編號為101 ; E起評分為10.0分

(五)雙槓: (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140公分~180公分)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7個)

雙腿起跳,屈伸上 (可於協助下完成) 緊接後擺 (1.0分)→ **支撑擺動 5** 次 (後擺至肩高度 45 度以上) (每次 0.5 分, 共 2.5 分)→ 支撐後擺下(1.0分)。

- %加分 1. 『屈伸上』→由選手自行實施,加 0.5 分。 2. 『屈伸上緊接後擺』,後擺 45 度以上,加 0.1 分。 後擺至倒立,加0.2分。
 - 3. 『支撐擺動』→至倒立,每次加 0.1分。
 - 4. 『支撐後擺下』→後擺至倒立下,加 0.1分。

(六)單槓: (由墊子表面量起高度為210公分,得增設落地墊20公分)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7個)

懸垂起擺→擺至後方(0.5分)→ 懸垂擺動 4 次(擺至前方計算一次)(每次 0.5 分,共 2.0 分)→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緊接前擺(1.0分)→

懸垂後擺跳下 (1.0 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 懸垂起擺、擺至後方時,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加0.1分。 ※加分
 - 2. 懸垂擺動,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每次加 0.1 分。 3. 懸垂擺動,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 45 度以上,加 0.2 分。

 - 4.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加 0.1 分。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 45 度以上,加 0.2 分。
 - 懸垂後擺跳下,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加 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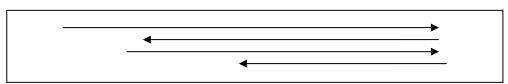
三、中級規定動作

(適用於國小中年級男生組或其他自辦比審)

- 1. 助跑→側翻內轉 1/4 接後手翻接後手翻。 (0.23) (0.43) (0.43)
- 2. 側翻接側翻外轉 1/4 前後腿彈起緊接魚躍前滾翻→分腿屈體跳緊接垂直跳轉 1/2 圈→ (0.2分) (0.2分) (0.3分) (0.2分)

直膝後滾翻倒立→併腿站立→俯平衡 (静止2秒) (0.3分)

- 3. 助跑→前手翻接前手翻→側翻內轉 1/4→挺身跳 (0.4%)(0.4%)(0.2%)
- 4. 助跑→側翻內轉 1/4 接後手翻接後手翻 $(0.2\,\%)$ $(0.4\,\%)$ $(0.4\,\%)$
- ※加分 1. 『側翻內轉 1/4 接後手翻接後手翻』→第二個後手翻以『後空翻』實施加 0.3 分。 2. 『魚躍前滾翻』→『挺身魚躍前滾翻』加 0.2 分。 3. 『直膝後滾翻倒立』→『直膝後滾翻倒立(靜止兩秒)』加 0.2 分。 4. 『前手翻、前手翻』第二個前手翻以『前空翻』實施加 0.3 分。



(二)短木馬: ··············D 起評分 4.5 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 10 個)

正撑併腿全旋 4 圈 → $^{\circ}$ 俯轉向 $^{1/4}$ 成側撐 → 侧撑併腿全旋 4 图 → 跳轉 180 。成俯騰越下。 (每圈 0.3 分, 共 1.2 分) $\overline{(\textbf{每图 0.3 })}$,共 $\overline{(\textbf{1.2 })}$ $\overline{(\textbf{0.6 })}$

※加分 1. 俯騰越下馬以直體完成,加 0.1分。

2. 俯騰越下馬以直體且高度在(肩)水平以上完成,加0.2分。

由懸垂→雙腿後舉經**倒懸垂**至背懸垂(靜止兩秒)(0.5分)→ 由背懸垂收起經屈體倒懸垂至屈體(L)懸垂(静止兩秒)(0.5分)→ 由屈體(L)懸垂後擺出緊接前擺(0.5分)→ |前轉扇|連續2次→緊接後擺(肩部環高以上)(每次0.5分,共1.0分)→

後轉扇連續2次(每次0.5分,共1.0分)→

團身後空翻下(1.0分)。

- ※加分1. 『收起經屈體倒懸垂至屈體(L)懸垂』,以直體完成,加0.2分。
 - 2. 『前轉扇』、『後轉扇』,高度擺至環以上,每次加 0.1 分。
 - 3. 『團身後空翻下』→『屈體後空翻下』加 0.1 分→『直體後空翻下』加 0.2 分。
- (四)跳馬:每位選手均必須跳兩次不同動作組別的動作,若跳出相同的動作組別動作時,則由 D 裁判將第2次判為0分,此兩次動作得分之平均,為其最終得分。 比賽動作,均須 在 F. I. G 動作難易度表及中華民國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內明列者,始被承認。
- (五)雙槓: ·······D起評分 4.5 分。(動作數量 7 個)

起跳→屈伸上緊接後擺 45 度以上 $(1.0 \, \text{分})$ →**支撑擺動至倒立** 5 次 (每次 $0.5 \, \text{分}$,共 $2.5 \, \text{分}$)

- → 支撐前擺轉體 1/2 下 (1.0 分)。
 - %加分 1. 屈身上緊接後**擺至倒立**,加 0. 2 分。
 - 2. 支撑前擺轉體 1/2 下, (肩) 水平以上高度, 加 0.1 分。
 - 3. 支撐前擺轉體 1/2 下, (肩) 水平 50 度以上高度, 加 0. 2 分。
- (六)單槓: ··············D 起評分 4.5 分。(動作數量 7 個)

懸垂起擺→<u>屈身上</u>→<u>支撐後擺下成懸垂</u>→ (1.0分) (0.5分)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緊接
聚接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
緊接前擺→
(0.5分)

懸垂擺動 2 次 (擺至前方計算一次)→ (每次 0.5 分, 共 1.0 分)

懸垂前擺團身後空翻下(1.0分)

- ※加分 1. 『支撐後擺下成懸垂』→支撐後擺至倒立成懸垂,加 0.2 分。
 - 2.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 45 度以上,每次加 0.2 分。
 - 3. 『懸垂擺動 2 次』→『正握大迴環 2 圏』加 0. 2 分。
 - 4. 懸垂前擺團身後空翻下,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加0.2分。
 - 5. 『團身後空翻下』→『屈體後空翻下』加 0.1 分→『直體後空翻下』加 0.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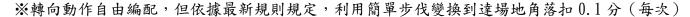
四、高級規定動作

(適用於大專男子乙組(一般組)或其他自辦比賽)

(一)地板: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9個)

- 1. 側翻內轉體 1/4 接<mark>團身後空翻→</mark> (0.2分) (0.5分)
- 2. <u>前手翻接前手翻</u>接側翻內轉 1/4→<u>跳轉 1/2 成俯臥撐</u>→<u>前滾翻成左右劈腿 180 度</u> (靜止 2 秒) (0.3 分) (0.3 分) (0.2 分) (0.2 分)

- 3. **團身前空翻緊接魚躍前滾翻→轉向→俯平衡**(静止2秒) (0.5分) (0.2分) (0.3分)
- 4. 側翻內轉體 1/4 接<u>後手翻接後手翻</u> (0.2分)(0.3分)(0.3分)



- ※加分 1. 『側翻內轉體 1/4 接團身後空翻』→以後手翻連接加 0.1 分; B級難度空翻動作加 0.2 分、C級以上難度動作加 0.3 分。
 - 2. 『團身前空翻緊接魚躍前滾翻』→『前空翻緊接前空翻』加 0.2 分
 - 3. 『後手翻→後手翻』→第二個後手翻以團身後空翻結束加 0.1 分; B級難度空翻動作加 0.2 分;C級以上難度空翻動作加 0.3 分。

- 1. 雙手正撐雙鞍上→<u>右腿向右起擺</u>→<u>左腿左擺擺入</u>→<u>右交叉</u>→<u>左交叉</u>→右腿擺入,併腿擺出。 $(0.2\, \hat{\sigma})$ $(0.2\, \hat{\sigma})$ $(0.3\, \hat{\sigma})$ $(0.3\, \hat{\sigma})$
- 2. 正撐鞍上全旋二圈 (每圈 0.5 分,共 1.0 分)





- 3. 右正撐全旋一圈 (0.5分)
- 4. 侧撐全旋二圈 (每圈 0.5 分,共 1.0 分)
- 5. 俯騰越下馬 (須由全旋連接) (1.0分)



※整套動作可分段實施,但必須陸續完成,分段時的落下不適用於「掉落」有 30 秒時間及扣分。

- ※加分 1. 『交叉』→擺動部位於肘部,加 0.1 分;肩部,加 0.1 分;
 - 2. 『第1段』直接連接『第2段』, 加0.2分
 - 3. 『第2段』以【横移位】連接『第3段』加0.2分。
 - 4. 『第3段』以【俯轉向1/4】連接『第4段』加0.2分。
 - 5. 『第4段』直接連接『第5段』,加0.2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 吊環:

由懸垂,雙腿後舉經**倒懸垂至**背水平(靜止兩秒)→

 $\overline{(0.5}$ 分) 由背懸垂收起經屈體倒懸垂前擺出→前迴環接前迴環→後擺上→L支撐→

(0.3分) (0.3分) (1.0分) (0.5分)

經<u>十字懸垂落下</u>→後迴環接後迴環→團身後空翻下 (0.3分) (0.3分) (1.0分)

※加分1.『收起經屈體倒懸垂』,以直體完成或由背水平直接壓上,加0.1分。

- 2. 『前迴環』、『後迴環』,高度擺至環以上,每次加 0.1 分,共 0.4 分。
- 3. 『十字』靜止 2 秒,加 0. 2 分。
- 4. 『團體後空翻下』→『屈體後空翻下』加 0.1 分→『直體後空翻下』加 0.2 分

(四)跳馬:(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135公分)

跳馬比賽時可選擇一跳或兩跳,選擇一跳者僅能計算成隊及全能競賽成績的依據; 兩跳者,方可為單項競賽的依據。 單項競賽依據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單項競賽規定實施。

(五)**雙槓: ………**D起評分4.5分。(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9個)

屈伸上→肩倒立→前翻成掛臂後擺上→支撐前擺後倒成掛臂短振屈伸上→L支撐(静止2秒) $(1.0\,\%)$ $(0.3\,\%)$ (0.3分)

<u>分腿慢舉倒立</u> (静止2秒) → 屈臂下移成<u>掛臂後迴環</u> → <u>掛臂前擺上</u> → <u>後擺屈體繞槓轉體 1/2 下。 (0.5分) (0.3分) (1.0分)</u>

- ※加分 1. 『掛臂後擺上』→『掛臂後擺倒立』,加 0.2 分。 2. 『分腿慢舉倒立』→『併腿慢舉倒立』,加 0.2 分。 3. 『掛臂後迴環』→『掛臂後迴環倒立』,加 0.2 分。 4. 『後擺屈體繞槓轉體 1/2 下』→『後擺倒立轉體 1/2 下』,加 0.1 分。 5. 『後擺屈體繞槓轉體 1/2 下』→『團身前空翻下』,加 0.3 分。

(六)單槓: \dots 起評分 4.5 分。 (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 8 個)

屈伸上→後迴環→短振屈身上→前迴環→後擺下→ (0.8分) (0.5分) (0.5分) (0.5分) (0.2分)

接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緊接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緊接前擺→

懸垂擺動 2 次 (擺至前方計算一次)→懸垂前擺團體後空翻下。 (每次 0.2 分, ± 0.4 分)

- ※加分1. 『屈伸上』→『屈伸上後擺至倒立』,加0.2分。 2. 『後迴環』→『後迴環倒立』,加0.2分。 3. 『後擺下』→『後擺至倒立下』,加0.2分。 4. 懸垂前擺轉體 1/2 成正握,身體部位在單槓高度以上,每次加0.2分。

 - 5. 『懸垂擺動 2 次』→『正握大迴環 2 圏』,加 0.2 分。
 6. 『團體後空翻下』→『屈體後空翻下』加 0.1 分→『直體後空翻下』加 0.2 分



伍、難易度表

一、短木馬動作難易度表器材規格:長50公分x寬35公分x高50公分(由地面量

起)

難度 類別	A組(0.1)	B組(0.2)	C組(0.3)	D組(0.4)
I.	01. 正撐併腿全旋	02.	03.	04.
全旋	05. 側撐併腿全旋	06.	07.	08.
	09. 正撐分腿全旋	10.	11.	12 湯瑪斯倒立接湯瑪斯
	(正撐湯瑪斯)			
	13. 側撐分腿全旋 (側撐湯瑪斯)	14.	15.	16.
П.	01. 俯轉向 1/2 (1 次)	02. 俯轉向 1/2 直接俯轉	03. 俯轉向 1/2 直接俯轉	04. 俯轉向 1/2 直接俯轉
俯轉向		向1/2(2次)	向 1/2 直接俯轉向 1/2	向 1/2 直接俯轉向 1/2 直
和			(3次)	接俯轉向 1/2 (4次)
仰轉向	05. 側撐俯轉向 1/2	06. 側撐俯轉向 1/2 直接	07. 側撐俯轉向 1/2 直接	08. 側撐俯轉向 1/2 直接俯
	(1次)	俯轉向 1/2 (2 次)	俯轉向 1/2 直接俯轉向	轉向 1/2 直接俯轉向 1/2
			1/2 (3 次)	直接俯轉向 1/2 (4次)
	09. 仰轉向 1/2 (1 次)	10. 仰轉向 1/2 直接仰轉	11. 仰轉向 1/2 直接仰轉	12. 仰轉向 1/2 直接仰轉
		向 1/2 (2 次)	向 1/2 直接仰轉向 1/2	向 1/2 直接仰轉向 1/2 直
			(3次)	接仰轉向 1/2 (4次)
	13. 側撐仰轉向 1/2	14. 側撐仰轉向 1/2 直接	15. 側撐仰轉向 1/2 直接	16. 側撐仰轉向 1/2 直接仰
	(1次)	仰轉向 1/2 (2 次)	仰轉向 1/2 直接仰轉向	轉向 1/2 直接仰轉向 1/2
			1/2 (3 次)	直接仰轉向 1/2 (4次)
Ⅲ.	01.跳轉 180° (1次)	02. 跳轉 360° (2次)	03. 跳轉 720° (4 次)	04. 跳轉 1080° (6 次)
跳轉		或 跳轉 540° (3次)	或 跳轉 900° (5次)	
	05. 側撐跳轉 180°	06. 側撐跳轉 360° (2	07. 側撐跳轉 720° (4	08. 側撐跳轉 1080°
	(1次)	次)或側撐跳轉 540°	次)或側撐跳轉 900°	(6次)
	1000	(3次)	(5次)	1000
IV.	01. 馬打滾 180°	02. 馬打滾 360°	03. 馬打滾 720°	04. 馬打滾 1080°
馬打滾	o= 5114年1 才 100°	或 馬打滾 540°	或 馬打滾 900°	00 61145 E 1 27 1000°
	05. 側撐馬打滾 180°	06. 側撐馬打滾 360°	07. 側撐馬打滾 720°	08. 側撐馬打滾 1080°
	00	或 側撐馬打滾 540°	或 側撐馬打滾 900°	10 E 1 > 000°
	09.	10.	11. 馬打滾 180°	12. 馬打滾 360°
	13.	14.	(1圈全旋實施完畢)	(2圈全旋實施完畢)
	10.	14.	15. 側撐馬打滾 180°	16. 側撐馬打滾 360°
37	0.4 体腺 协一 上	02.	(1 圈全旋實施完畢) 03.	(2圈全旋實施完畢) 04.
V.	01. 俯騰越下 或	U4.	υ υ ,	U4.
下法	俯轉向 1/4 俯騰越下	00 咖柚 9000 公地上一	07 叫	00 叫
	05. 跳轉 180° 俯騰越下	06. 跳轉 360° 俯騰越下或	07. 跳轉 720° 俯騰越下或	08. 跳轉 1080° 俯騰越下
	09.	跳轉 540° 俯騰越下 10.	跳轉 900° 俯騰越下	10 沿班北瓜上結聯 100 一
	U 0.	10.	11. 湯瑪斯倒立下	12. 湯瑪斯倒立轉體 180 下
		安城, 動作辦府及絕號之		或轉體 360°下

[※]以上動作以分腿全旋(湯瑪斯)實施,動作難度及編號相同。



※下法動作均由側撑實施,湯瑪斯倒立下系列除外,下法須由全旋實施始被承認。

※未列於表內之動作,須於比賽前24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由審判委員認定動作難度,始被承認。

二、小彈翻床動作難易度表

器材規格:(小彈翻床:長 $100\times$ 寬 $100\times$ 高50公分)(起跳臺:長 $100\times$ 寬 $50\times$ 高100公分) 取實施二次動作最高分之一次為其最後得分,動作可任選。

(兒童體操丙組得調整起跳臺高度為50或100公分)

編號	01	02	03
1	團身跳 (4.2)	分腿屈體跳(4.4)	併腿屈體跳 (4.6)
2	垂直跳 (4.0)	垂直跳轉 180 度(4.4)	垂直跳轉 360 度 (5.0)
3	團身前空翻(5.0)	團身前空翻轉體 180 度 (5.4)	團身前空翻轉體 360 度 (5.8)
4	屈體前空翻(5.4)	岳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5.8)	岳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 (6.0)
5	直體前空翻(5.8)	直體前空翻轉體 180 度 (6.2)	直體前空翻轉體 360 度(6.6)
6		直體前空翻轉體 540 度 (6.8)	直體前空翻轉體 720 度 (7.0)
7	團身前空翻 2 周 (7.4)		

圖例:

1. 併腿屈體跳(動作編號 103, D起評分 4.6分)



2. 垂直跳轉 360 度 (動作編號 203, D 起評分 5.0 分)



3. 團身前空翻(動作編號 301, D起評分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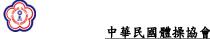
※D起評分(難度分)依據選手實際實施動作起評; E起評分(實施分)為10分。 ※評分方式依據最新版「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陸、不當行為的處罰

一、選手違規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1. The second se	從最後得分扣 0.3 (每項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2.3條)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整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 D1 裁判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30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整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整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與選手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選手做動作時,教練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	取消剩下的比賽資格			
賽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成隊競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成隊競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 (每場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二、教練行為

由裁判長執行 (與審判委員會協商)	國際體操總會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	
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有場合均有效)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分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	(從該項的選手/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
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	示黄牌 (警告)
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講話),在比賽	1.00 分(從該項的選手/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
中與選手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	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
似行為等等	第二次:扣1.00分(從該項選手/成隊分數中扣
	除),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選手/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	
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	扣 1.00 分(從該項選手/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
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	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區域	